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YGX-ZFCG-2025-35号

采购项目名称: 房、土、契税税源排查

采购人(甲方): 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供应商(乙方): 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签署地点: 榆林高新区

签署日期: 2025 年 7 月 9 日

甲方（采购人）：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供应商）：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项目名称、采购编号），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一）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二）成交通知书

（三）成交供应商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四）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文件

（六）本合同附件

同一层次的合同文件规定有矛盾的以较后时间制定的为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服务项目

本合同所提供的服务项目内容：房产税：调查并整理：房屋建成时间，房产证（不动产证）取得时间，房屋造价（买价），契税、大修基金缴纳情况，房屋目前使用状况（自用、出租），房产税计税依据（特别关注土地价值是否计入），房产税申报、缴纳情况；城镇土地使用税：调查并整理；土地使用权（不动产证）取得时间，取得方式（出让、划拨），出让金缴纳情况，城镇土地使用税计税依据，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申报、缴纳情况；其他税种：根据需要确定工作内容。

并按工作实际形成相关税收资料。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79.50 万元，大写： 柒拾玖万伍仟元整。

五、付款途径：采用银行转账支付；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之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30%；2：乙方完成总工作量的80%，甲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3：乙方交付成果后甲方验收完毕，7个工作日之内支付剩余20%的合同价款。

七、服务期限、地点

1、服务期限：2025年7月9日至2025年12月31日。

2、服务地点：榆林高新区

八、质量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服务，每延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的违约金；若延迟三日以上，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付款项，并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1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5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因水灾、火灾、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2 方式解决：

- 1、提交榆林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贰 份，采购代理机构 壹 份，市（县、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壹 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磋商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服务。

2、其他服务内容_____。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处理的，如订购、设计、定制开发的信息化建设项目等，应当约定知识产权的归属和处理方式。采购人可以根据项目特点划分合同履行阶段，明确分期考核要求和对应的付款进度安排。对于长期运行的项目，要充分考虑成本、收益以及可能出现的重大市场风险，在合同中约定成本补偿、风险分担等事项。

甲方名称：榆林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创业大厦

电话：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5.7.9

乙方名称：陕西沪信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1号绿地中心B座5105室

电话：02989669810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5.7.9